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

封丽霞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们党的一个伟大创造。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新时代以来,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认识和实践探索达到了新的历史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治的关系作出重要论述,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深刻理解这一重要论断,准确把握二者内在联系,对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意义。

法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

市场经济是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既具有市场经济的普遍特征,又把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市场配置资源的有效性结合在一起。法治,强调在法律框架内调整各类主体的利益关系,可有效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

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必须依靠完善的法律制度体系确认主体资格、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进而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使价格信号真实反映供求关系和资源稀缺程度,确保竞争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引导资源流向效率最高的领域,实现资源最优配置。发挥市场经济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的作用以及维护公平竞争和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也需要以法律的确定性、平等性赋予经营主体明晰的产权与公平竞争的机会,以法律的权威性、强制性保障契约自由和交易安全。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要求政府管好那些市场管不了或管不好的事情。法治能够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确保政府履行职能到位而不越位、不缺位,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既能提高宏观调控的针对性有效性,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又能为行政权力立规矩、划红线,规范行政决策程序,避免违背市场规律的不合理行政干预。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到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提供了从顶层设计到微

观运行的全方位制度化保障,保证了市场经济发展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等,均需进一步发挥法治的引领推动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方能为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提供有力支撑。

法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功能与作用

从世界现代化史来看,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都较好解决了经济发展面临的法治问题。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伴随着社会主义法治的不断进步。充分发挥法治的确权、规范等功能,能够从多方面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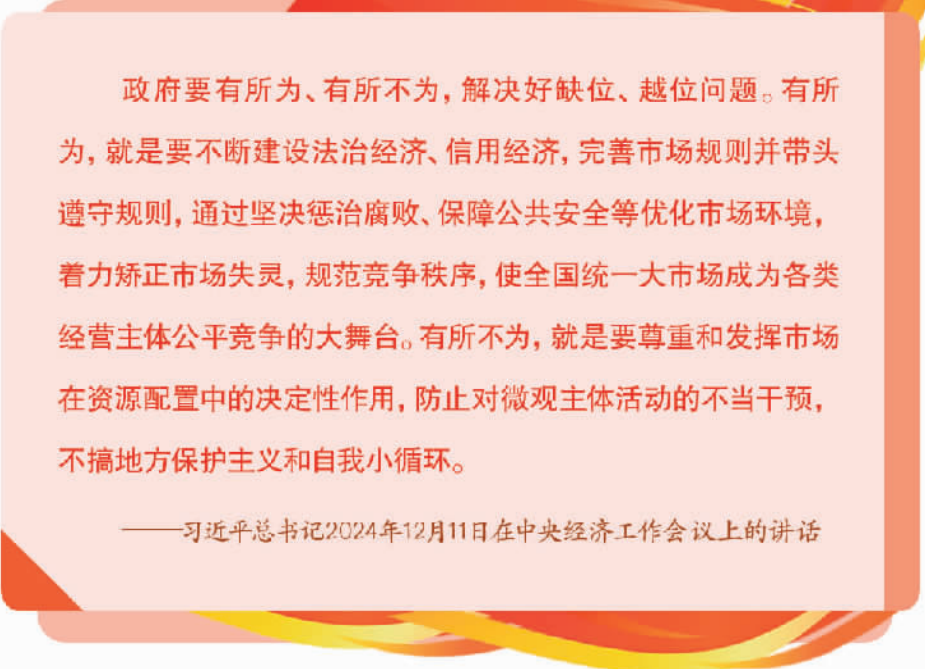
确认和保护产权。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保护产权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法治能够对产权进行清晰界定,并对相关争议定纷止争。有恒产者有恒心。只有产权清晰且保障有力,经营主体的权利义务边界才能明确,安全感和获得感才能大幅提升,进而形成鼓励干事创业、创造财富的氛围,推动市场预期改善、社会信心提振。

规范市场秩序。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各类生产要素流动频繁。但市场调节也存在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的弱点和缺陷。将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组成的法律体系,与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有机衔接,能够解决经济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无序竞争、侵害消费者权益、危害公共安全等问题,有力打击各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提升市场效率。法治通过确立清晰、透明的规则体系,界定经营主体权利义务,确立契约履行的法定框架,经营主体不必通过复杂协商或额外担保即可建立信任,显著减少缔约、监督及纠纷预防成本。此外,法定程序能够有效规范行政权力,经营主体可依据统一、明确的规则制定未来经营策略,使制度性交易成本大幅降低,资源配置效率有效提升。

善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促改革促发展

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把法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



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善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促改革促发展。

一是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坚持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各种所有制经济,把平等保护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针对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需发挥法治作用,着力破除隐性壁垒,打破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类“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二是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按照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统一市场基础设施、统一政府行为尺度、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统一要素资源市场以及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的基本要求,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离不开法治的“硬约束”。需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范地方招商引资行为,更好引导产业发展,避免陷入“内卷式”竞争。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细化裁量基准,促进过罚相当,推动执法尺度统一。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稳步

扩大制度型开放,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三是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行政执法是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的重要方式。司法是解决市场中纠纷的重要途径,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必须确保执法司法公正。一方面,加大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法行为的查处惩治力度,纠正执法乱作为、不作为,严格规范涉民营企业执法活动,防范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另一方面,依法妥善解决不同经营主体间的利益纠纷和矛盾,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审慎采用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强制措施,确保司法公正高效解决市场纠纷。

四是营造守法诚信的社会氛围。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推动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离不开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多方主体的深度参与、共同推动。需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强化各类主体的法治意识与契约精神,提升市场整体信用水平,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不断降低交易成本、维护交易安全,使企业能够将更多精力、资源投入到创新领域,从价格竞争转向价值竞争,进而提升市场效率、激发市场活力。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政治和法律教研部主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经济秩序混乱多源于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因此必须坚持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依法调控和治理经济。

——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12月9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传统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我国传统产业发展面临着新任务与新要求。需准确把握阶段性变化,找准着力点,推动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我国传统产业规模大、行业分布广、发展历史久,是实体经济的基本盘。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是指通过技术创新和新技术应用,促使传统产业在产业结构、组织和技术体系等维度迭代升级,最终实现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绿色低碳水平和全球价值链地位提升的系统性变革。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积极运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新时代传统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近年来,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呈现出新的特点。

从“追赶型升级”转向“引领型升级”。发展传统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是我国经济工作的重点之一。新中国成立之初,传统产业在技术薄弱、设备落后、产能低下的基础上艰难起步。历经数十年发展,依靠自主创新以及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后消化吸收再创新,传统产业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落后到追赶的历程。时至今日,我国传统产业中众多产品出口量稳居世界首位,在一些领域的技术实力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以钢铁产业为例,不仅粗钢产量占全球总产量半数以上,而且行业专利申请数量也占全球钢铁行业专利申请数量的60%以上。在这样的背景下,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关键是要加快形成更多引领全球发展的原创技术、标准体系与产品,推动产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向前跨越以及尖端技术加速突破。

从“局部性优化”转向“系统性重构”。我国过去对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多是利用自动化、信息化等技术对某一生产环节的局部改造。目前,伴随5G、人工智能等技术的集群式突破,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进入全链条、系统化重构的新阶段。通过综合运用各类技术,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力的产业新生态,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等各环节深度融合、协同重塑。例如,改革开放初期,纺织产业引入自动化设备实现对纺纱、织造、印染等单点环节的效益提升。而近些年来,纺织产业在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过程中,普遍依托工业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实现了从需求感知、产品设计到智能制造、市场反馈等全流程的数字化重构,推动了产业整体向高效、绿色、韧性发展的跃升。

面对上述阶段性变化,进一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因时顺势,抓住重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久久为功。

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开发出引领全球的高端技术、高端产品,必然要求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提升原始创新和突破创新能力,在底层技术创新上修炼内功。与模仿创新、集成创新相比,原始创新更依赖长期性、系统性的基础研究投入和关键核心技术的持续突破,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战略定力和创新投入意愿。当前我国传统产业在原始创新方面仍有短板,需解决研发投入强度偏低、基础研究能力不强、源头技术供给不足等问题。医药、航空航天器及设备、电子及通信设备等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普遍在2%以上,而食品制造业、纺织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传统产业多在1%左右。创新投入方向多以应用开发为主,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在部分领域依然存在。为此,应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一方面,通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财政补贴、成果转化奖励等方式,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传统产业的创新活力。另一方面,优化研发投入结构,引导更多创新资源投向基础研究、原创技术等源头领域,推动企业从追求短期见效向注重长期积累转变,加快破解关键技术瓶颈,实现更多“从0到1”的创新突破,打造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支撑产业在全球竞争中保持优势的核心技术成果,推动传统产业在更高起点上实现高质量发展。

提升融合创新能力。运用新技术对我国传统产业进行系统性改造,关键在于加快传统制造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绿色能源技术等深度融合,推动形成跨界协同、融合创新的发展格局。目前传统产业企业和新兴技术提供商之间沟通不畅与协同困难的问题依然存在。一方面,部分传统产业企业缺乏对新技术的认知和吸纳能力,缺乏转型意愿和动力;另一方面,新兴技术提供商对传统产业生产工艺、流程的了解不足,难以形成贴合实际的解决方案。上述因素制约了融合创新的深度和效率,迟滞了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步伐。破解这些矛盾和问题,应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快构建融合创新生态。重点培育一批专业化、平台化、轻量化的数字化转型方案提供商,推广低代码、模块化等适配性强的技术解决方案,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精准高效的技术支持。同时,促进产教融合,强化复合型人才培养。推动高校和职业院校加强“智能制造+”“数字化+”等跨学科课程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行业龙头企业与院校共建产业学院,培养既懂行业工艺又精通智能技术的高素质工程师和管理人才,为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本版编辑 史书一 美 编 倪梦婷
来稿邮箱 jjrbl@sina.com

夯实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法治根基

胡 明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从颁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发布《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到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法治基础更加坚实,法治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成效更加凸显。

新时代以来,市场基础制度不断完善,市场设施加快联通,要素市场建设迈出重要步伐,商品和服务市场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平竞争理念深入人心。但也要看到,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仍面临一些问题,如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尚需进一步理顺、基础制度仍有完善空间、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还需健全等。近期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明确了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本要求是“五统一、一开放”,即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统一市场基础设施、统一政府行为尺度、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统一要素资源市场,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当前及未来一个时期,需聚焦重点难点,按照最新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及保障作用,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向纵深推进。

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必须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提出“统一政府行为尺度”“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的要求,凸显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形式,但市场调节也存在失灵的可能,会出现信息不对称、投机、不正当竞争等现象。只有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通过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手段弥补市场调节的不足,才能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当前,有的地方在招标中以技术标准等名义对非本地企业搞区别对待,地方保护主义依然存在;有的地方监管执法标准、要求不统一,存在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现象。这些问题必须及时整治和规范。

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应以法治来划定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市场能做好的事情,政府坚决不插手,政府专注于管好那些市场管不了或管不好的事情,把政府行为放在法律和制度的标尺下进行统一规范。具体而言,在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继续完善抽查、举报处理、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等工作机制,细化重点领域审查标准,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完善执法约谈机制,严厉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定期发布典型案例以强化法律的震慑效应。进一步整治地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乱象,推动修订招标投标法,加强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统一监管标准,规范监管流程,加强执法协同,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夯实市场经济的制度根基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是由市场中的多方主体通过一系列生产

和交换活动来实现的。若市场制度规则存在区域分割和差异,将直接导致跨区域交易的规则冲突与秩序紊乱。这不仅大幅提升制度性交易成本,更会阻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与高效配置。因而,构建完善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本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基本保障。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过程中,上述制度仍有进一步完善空间,如产权保护制度还存在薄弱环节,部分领域市场准入标准一致性有待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尚不健全,等等。

解决上述问题,需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法强化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增强制度的科学性、权威性和执行力,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制度保障。需继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标准,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持续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有序放宽市场准入,尤其要不断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落实“非禁即入”要求,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完善企业破产法律制度,优化企业退出机制,推进企业注销配套改革,维护健康市场环境。加快推进社会信用建设立法进程,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各种专业信息共享整合机制,推动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地区共享互认,加快健全统一的信用修复机制。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

生产要素是价值创造的源泉,要素市

场是整个市场体系的基础。只有促进各类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才能更好配置资源、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进一步释放市场潜力。因而,积极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打造统一要素资源市场,是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关键。当前,我国资本、劳动力等传统要素的市场交易制度框架已经基本确立,但仍存在规则不健全的情况。同时,以数据为代表的新型生产要素的市场仍存在不成熟、不完善的情况。

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需根据各类要素和资源市场发展的不同阶段和需求,在法治轨道上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全面提升要素市场治理的法治化水平,以法治确立要素交易规则、规范要素市场秩序、提升要素配置效率。例如,在劳动力要素市场化改革中,健全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至关重要,需通过推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劳动力有序顺畅流动。对于数据要素而言,需加强数据立法,明确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标准规则、细化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程序、强化数据安全监管,构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有效解决数据收集、整理、储存、传递、共享中的数据孤岛和碎片化问题。此外,进一步畅通资源要素流通循环,还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完善国内法律法规,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国内国际市场高效联通。

(作者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